

# 肥东县安徽兴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1·5” 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5 日 13 时左右，位于肥东县魏武路与店白路交口西南角由安徽兴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的中铁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接待区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 号）等规定，成立了由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经开区为成员单位的肥东县安徽兴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监察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工程概况

事故工程为中铁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临时接待区，中铁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功能为检测生产有轨电车，事发时为待建状态，仅建成了一条铁轨。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

占比最大的股东，负责前期土地平整、临时建筑物建设等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工作由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一公司）实施。在建的临时接待区为项目办公用钢构房，二层结构，外有高为 2 米的围墙，围墙由砖混结构围墙柱和铁质栅栏构成。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铁四局一公司与安徽兴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公司）签订《接待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范围为临时接待区的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室外附属工程（包含进场道路、停车场、院内混凝土地坪、绿化树木移栽、围墙砌筑）。建筑面积 1420 m<sup>2</sup>。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2. 事发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接待区西侧的有轨电车轨道护坡处，西侧为排水沟，东侧为护坡，轨道水平面距离护坡底部高度约 1.6 米，护坡垂直高度约 1.6 米，倾角约 35 度，坡顶宽约 1.2 米，与临时接待区之间有栅栏隔离。事发时，栅栏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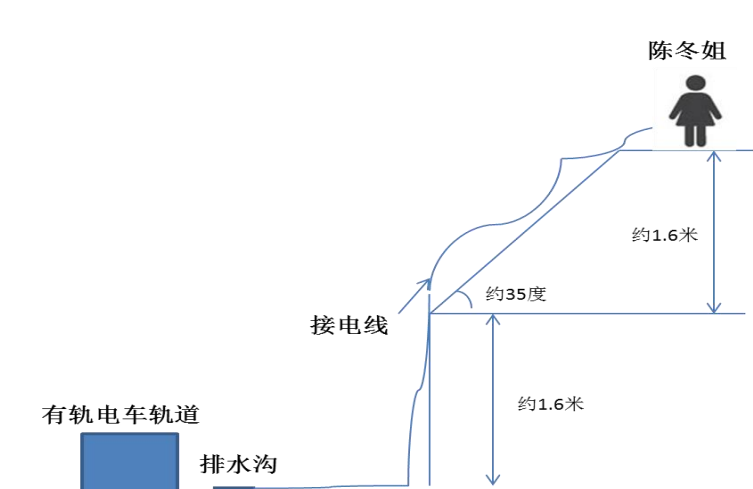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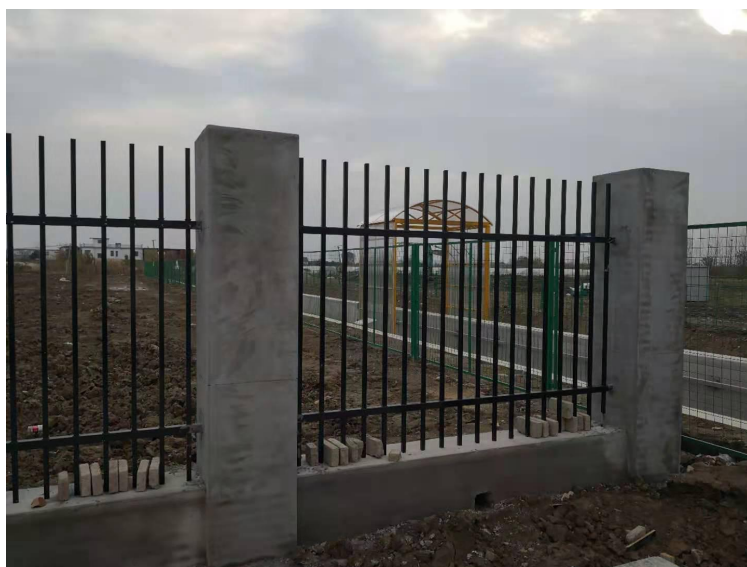


图 2. 需粉刷围墙柱

事发处坡顶靠边沿有一排插及电动水泵接线插头，排插旁有塑料水管。事发时，陈冬姐使用电动水泵由护坡底排水沟处取水至栅栏处搅拌砂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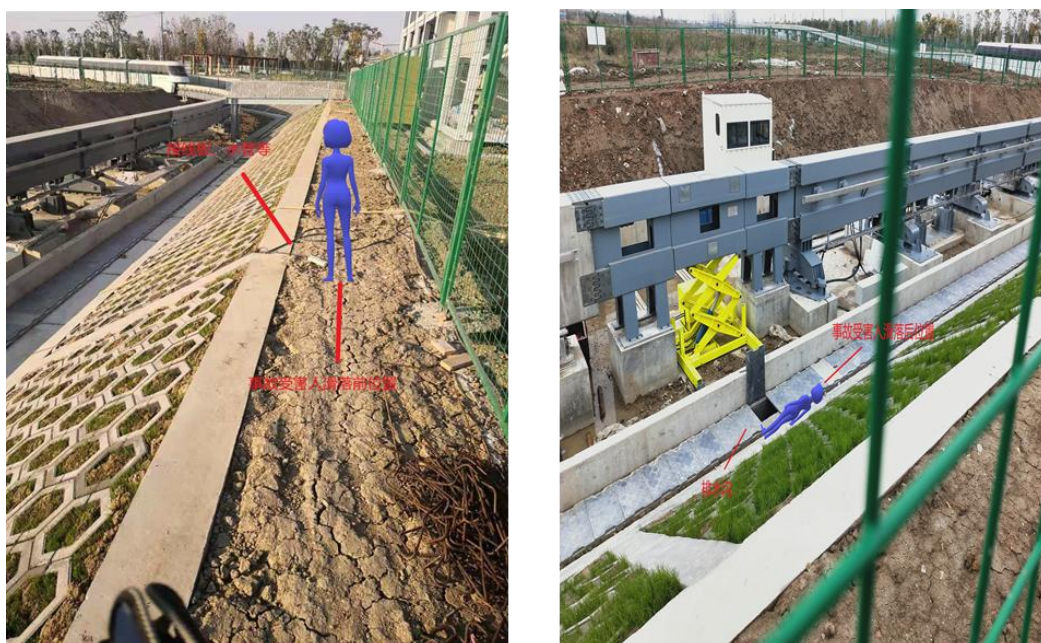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图

## (二)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发包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sup>①</sup>，法定代表人潘吉洪，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50 年 9 月 25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434 号，注册资本为壹拾亿零壹佰万圆整。

2. 施工单位。安徽兴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sup>②</sup>，法定代表人为柴仁兵，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长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唐杨新村建委宿舍楼 203 室，注册资本为贰仟零柒万圆整。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0 年 11 月 5 日临时接待区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围墙粉刷，13 时许，兴高公司现场负责人徐森安排工人进入接待区施工现场。工人徐大顺和陈冬姐为一组，准备抽水拌制砂浆粉刷围墙，两人都佩戴了安全帽。13 时 07 分左右，徐大顺在栅栏东侧准备搅拌砂浆，陈冬姐前往护坡顶排插和电动水泵插头处，连接好插头起身，瘫软倒地并滑落至坡底排水沟边，头朝北、面朝西躺于地面。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徐大顺等人立即上前查看，现场工人拨打了肥东急救中心 120 电话，后用现场车辆将陈冬姐送至合肥市第

---

①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149037071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承建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筑与安装、基础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机场跑道、汽车试验场及赛道工程、其他道路、隧道、桥梁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修理、运输；材料销售、周转材料租赁；商品混凝土、砼结构件、桥梁梁体、轨道板、轨枕、混凝土制品制造及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2661425049X（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保温工程、门窗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综合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砂石除外）、装饰材料、照明电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人民医院救治，约 14 时陈冬姐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 年 11 月 9 日，兴高公司与死者亲属签署调解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陈冬姐遗体火化。

事故发生后，兴高现场负责人向县经开区进行了报告，县经开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得到消息后分别按照规定进行了上报。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陈冬姐，女，46 岁，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

1. 排除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伤害因素。事发处为户外空地，栅栏未发生倾倒，无高大施工机械；根据肥东县公安局店埠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尸表未见有外伤描述，排除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伤害因素；事发处为户外空旷场所，周边无有害气体排放，排除有害气体淤积或者有害气体中毒、窒息等伤害因素。

2. 排除触电伤害因素。事发现场临时用电线、排插未见破损，无漏电现象，陈冬姐为插好插头起身倒地。肥东县公安局店埠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中未见电击外伤痕迹描述，排除触电伤害因素。

3. 排除高处坠落伤害因素。事发时陈冬姐佩戴有安全帽，起身先瘫倒在地，后顺坡滑落至坡底。肥东县公安局店埠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未见有外伤描述，排除高处坠落伤害因素。

4. 病史及医院诊断情况。陈冬姐家属反映陈冬姐生前患有心脏疾病；陈冬姐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至肥东县人民医院就

诊，诊断陈冬姐患有高血压、心脏病。

综上所述，陈冬姐事发时未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为突发疾病导致死亡。

## **（二）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结果，本起事故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经调查认定，肥东县安徽兴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1·5”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 **五、处理建议**

依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第二十二条“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提出，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终止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需进行其他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做好有关移交工作”的规定，建议县政府终止事故调查工作。

肥东县安徽兴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事故调查组

2021年1月27日